

2025 年臺灣寵物好食評選辦法

◎經農業部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農護字第1140237531號函核備

壹、目的

臺灣寵物食品市場雖成長快速，於供應端面對現行進口品市占高於國產品的競爭，於需求端面臨飼主對原料品質及透明度、產品營養機能訴求、品牌形象及信賴愈趨重視，如何應用在地農產食材，優化寵物食品產業價值鏈，並發展具產品特色及競爭力之國產寵物食品成為重要課題。

農業部為鼓勵業者開發具臺灣特色與競爭力寵物食品，促進業者善用臺灣在地原料與製造技術，舉辦臺灣寵物好食評選與推廣活動，除增進在地農產食材於寵物食品多元應用與附加價值外，也擴大特色原料與嗜好性原/配料之進口替代，開發具辨識度及差異化的國產寵物食品，並增加國產品曝光、認知信賴度與內/外銷競爭優勢，拓展臺灣寵物食品新產品、新通路及新服務。

貳、辦理依據

依據農業部114年「強化寵物食品產業管理及輔導寵物產業計畫」(計畫編號：114農管-07.02-動-03)

參、補助及辦理單位

- 一、補助單位：農業部
-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肆、2025年臺灣寵物好食評選

一、活動期程

- (一) 報名時間：2025年9月8日(一)至2025年10月22日(三)，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初選評選結果公布：2025年11月底前。
- (三) 決選評選結果公布：2025年12月中前。

二、報名資格

(一) 參賽廠商資格

1. 於農業部寵物食品申報網進行寵物食品業者申報。
2. 具合格工廠登記證及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製造工廠須取得ISO、HACCP、SQF、FSSC其中至少一項驗證。

(二) 參選產品資格

1. 於農業部寵物食品申報網進行寵物食品申報。
2. 每家參賽廠商報名以5項產品為限，產品規格以市售最小規格為主，至多以5公斤為上限。
3. 寵物食品之適用寵物種類為犬、貓，以零售通路為銷售對象之包裝

食品(具啟封辨識性、延長保存期限、密封性、可擴大販賣範圍)。

4. 參選產品類別以常溫流通之乾飼糧、罐頭、零食三大類為標的，不包含任何相同或不同類別組合產品；不包含僅利用進口國外寵物食品及臺灣他廠產製半成品進行混裝組合、未經實質加工處理之產品。
5. 使用臺灣在地農產食材為原料，且占比至少5%(乾飼糧)或10%(罐頭/零食)(扣除水)。
6. 完全平衡飼糧(complete and balance food)產品營養組成符合AAFCO營養標準之營養攝取建議及最高安全攝取量，檢附AAFCO營養標準符合切結書。
7. 限已在實體或虛擬通路流通販售至少一年者(於2024年9月7日前上市流通)，並檢附一年前及近期銷售證明。

三、報名方式

- (一) 每家參賽廠商報名以5項產品為限。
- (二) 須於報名截止前至報名系統(<https://foodvision.firdi.org.tw/petfoodies>)填寫產品資料，並上傳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報名程序，如因資料不全、錯誤，導致辦理單位無法判讀或聯繫即視同放棄資格。
- (三) 第二階段評選時，每項報名產品皆須提供產品供審查作業之用(乾飼糧類6份、罐頭類12份、零食類12份)，經辦理單位確認報名資格符合者，將以電子郵件告知寄件資訊，請以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辦理單位，未完整提供者等同放棄參選資格。

四、報名費用：現為推廣階段，報名免費。

五、審查作業

由辦理單位邀集品質管理、食品加工、營養配方設計、包裝設計、銷售通路、媒體等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針對產品生產品質管理、原料永續與溯源、產品特色、特色亮點、市場潛力等予以評選，評選分為三階段。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由辦理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資格不符者將不受理報名，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3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1. 具備符合廠商資格及產品資格相關佐證文件。
2. 通過審查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初選評選。

(二) 第二階段(初選評選)

1. 評選方式：依廠商提出之產品報名資料及相關送樣產品由委員會進行評選，得分排名前30名產品將進入第三階段決選評選(獲選產品數由評選委員會視情況調整之)。

2. 評選基準：

初選評選基準	
評分項(100分)	說明
生產品質管理 (45分)	1. 在臺灣加工製造，取得ISO、HACCP、SQF、FSSC等國內外食品衛生安全相關驗證，取得驗證越多者尤佳。 2. 製造流程進行自主衛生及產品品質管理，並檢附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QC 工程圖)等佐證資料；產品委由代工廠製造者，檢附稽核控管說明文件。 3. 依「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經自主檢驗並提供項目檢驗報告為優。 4. 營養標示合規，並檢附營養成分分析檢驗資料為優。 5. 產品標示符合「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之可使用詞句，若有違規用詞則酌予扣分。 6. 包材安全且具保存安全性。 7. 一年內寵物食品申報網無產品檢驗、查核違規紀錄，若有不合格情事則視嚴重程度酌予扣分。
原料永續與溯源 (25分)	1. 原料使用臺灣在地農產食材者，檢附採購證明及原料產地證明；依不同產品類型，使用國產原料之比例越高者尤佳。 2. 檢附原/配料進貨來源說明及驗收品管報告。
產品特色 (30分)	1. 應用差異化原/配料(含副產物升級再造等)，或具備創新或差異化的成分組合。 2. 減少/無使用化學合成添加物(如人工甜味劑、色素、香料或防腐劑等)，妥善發揮各項食材原料內含營養特色，有益犬貓營養均衡或生理機能維持。 3. 具備學研界研發成果、國內外專利/授權等創新加工技術或製程。 4. 包裝設計考量啟封保存、備餐餵食便利性；產品外包裝說明文字及圖示清晰易懂。
加分項 (+10分)	為鼓勵業者注重增進原料品質管理，凡產品原料具CAS、有機、產銷履歷等驗證；原料供應商具HACCP、ISO、GMP等驗證；來自副產物、邊角料之原料具衛生安全管理證明文件；經審核可獲總分額外之加分，符合項目越多者為優，最高以10分計。

3. 結果通知：辦理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初選者。

(三) 第三階段(決選評選)

1. 評選方式：由第二階段排名優異之通過初選產品廠商進行產品簡報介紹，指派人員至決選評選會議地點進行產品展示，並接受詢答。
2. 產品寄送：進入決選評選之廠商須依辦理單位會議通知，於一週前

提供產品簡報，並根據信件通知數量寄送完整包裝之產品，請以掛號郵寄或快遞宅配至辦理單位，未完整提供者等同放棄參選資格。

3. 評選基準：

決選評選基準	
評分項	說明
特色亮點 (40分)	基於目標犬貓客群飲食需求所進行的生產品質管理、國產食材選擇、營養及配方設計、加工製程技術、產品適口性、包裝設計、使用便利等面向之特色與亮點(含創舉及創新)。
市場潛力 (60分)	產品具競爭優勢及行銷規劃，於寵物食品市場鎖定之目標客群、市場定位、服務模式、通路合作、行銷推展、品牌溝通(含ESG等)等面向，具訴求吸引力、近一年內銷實績(如銷售規模、銷售成長率等)或外銷發展潛力(如外銷規模、國家、成長率等)。

4. 決選說明：犬用/貓用食品各選出10項產品，依乾飼糧、罐頭、零食三種產品類別擇優獲選，各類至多3-4項，共20項產品獲選。

5. 注意事項：由委員會擇優頒發「臺灣寵物好食」，獲選名額得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評選彈性調整。

六、獲選產品之權利與義務

獲選產品獲農業部補助，免費參與下列產品推廣活動，亦視資源機動調整。

(一) 授予標示

1. 授予使用特定廣宣文字：獲選產品得以使用特定廣宣文字，如：產品名稱獲選農業部指導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之2025年臺灣寵物好食，或產品名稱榮獲農業部評選之2025年臺灣寵物好食。獲選臺灣寵物好食之產品廠商得提出申請，經辦理單位查核並授權後得使用，然為與不同年度寵物好食評選產品區隔，廣宣內容須標註獲選年份。
2. 「臺灣寵物好食標準字」僅限提出申請，且經辦理單位核准之獲選產品使用，不得用於表彰企業或該企業未獲選產品，且須依「2025年臺灣寵物好食獲選產品標準字使用規範」使用。

(二) 產品延伸認列

為補充評選產品以市售最小規格為主之限制，獲選產品之不同規格產品(相同包裝、不同重量規格)可提出延伸認列申請，經辦理單位審查生產品質管理等相關檢附資料通過後，得入列臺灣寵物好食產品，享相應權利與義務。

(三) 行銷推廣

1. 獲選產品資訊曝光：於食品所官網刊登獲選產品資訊、相關刊物專稿或編制宣傳品介紹獲選產品，提供各地犬貓飼主團體、銷售通路、寵物食品相關展會/公協會參考應用。
2. 活動網頁曝光：獲選 2025 年臺灣寵物好食發布於評選活動網頁，

並收錄至臺灣寵物好食產品資料庫，提供國人及產官學研各界檢索。

3. 年底辦理寵物好食產品發表記者會，並頒發精美獲選證書，提供推廣應用。

(四) 專家訪視

籌組專家團，針對獲選產品及業者需要，提供生產品質管理、原料永續與溯源、產品特色等訪視或輔導。

(五) 獲選產品之義務

1. 協助辦理單位相關推廣活動之進行，例如：產品宣傳資料提供、推廣影片拍攝、產品試吃活動、產品設攤等。
2. 配合提供產品簡介短影音，協助於評選活動官網進行共同推廣。
3. 無償提供必要公開資訊，供農業部或辦理單位進行相關網站及出版品推廣使用，得用於參與評選活動之後續相關推廣活動。
4. 配合提供產品銷售相關資料，以作為辦理單位進行活動績效評估作業之依據。
5. 配合辦理單位進行產品抽驗與稽核，並提供查驗所需資料。

(六) 抽檢與稽核

1. 辦理單位將不定期至市場通路抽查獲選產品之品質及標準字使用情形，抑或至製造工廠實地訪查或進行書面審查。
2. 若有違反主管機關法令或品質重大缺失者，將取消其獲選及標準字授權使用資格，同時在活動官網公告違規事宜，並由申請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標示違規處理

如經發現未獲選及未經申請許可之產品使用標準字，抑或經核准後未按規範使用，辦理單位得採取以下處置：

- (一) 要求立即通知撤除或改善，並於完全改善前不得參與「臺灣寵物好食」評選及推廣活動。
- (二) 如經3次勸導未有改善，辦理單位得公示聲明其違規情事，並得要求違規廠商公開刊登致歉說明啟事，以維護評選公信力與標示使用正當性。

八、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要求。
- (二) 參加者須負責報名填寫資料正確性，如資料錯誤影響評選資格與獲選產品之權利，不得提出異議。
- (三) 參賽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參賽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狀、標準字及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權利：
 1. 參賽及獲選產品經人檢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相關法令。
 2. 參賽及獲選產品檢舉涉及違反衛生安全相關等法規。

3. 參賽及獲選產品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辦理單位及該評選之形象精神或其他權益，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 參加者於報名及評選所提供之相關產品，恕不退件。

伍、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另以公文補充修正。辦理單位保有修改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推廣措施之權利，惟修改後將週知所有參與活動之業者。

陸、活動聯絡方式

【報名聯繫】

聯絡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寵物好食研究團隊」
陳副研究員、鄭副研究員

地址：300193 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電話：03-5223191轉分機789、223

電子信箱：clt@firdi.org.tw、yccheng@firdi.org.tw

【產品寄送】

聯絡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寵物好食研究團隊」
劉副研究員

地址：300193 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電話：03-5223191轉分機794

電子信箱：rayliu@firdi.org.tw

附件一、臺灣寵物好食產品類別說明表

產品類型	定義說明
乾飼糧	水分含量 12%以下，營養組成符合 AAFCO 等犬貓主食標準，提供寵物每日需要之所有營養素為目的而製成之合理及均衡之調製品。
罐頭	水分含量 65%以上，食品使用金屬罐頭或殺菌軟袋等密封後，進行高溫殺菌之調製品。
零食	用於犒賞、訓練等用途的乾製品，如：肉乾、凍乾等。

附件二、2025 年臺灣寵物好食獲選產品標準字使用規範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臺灣寵物好食研究團隊

一、為利於寵物好食之廠商進行產品推廣，提升消費者認知，促進寵物食品產業製造端與需求端的活絡，獲選「2025 年臺灣寵物好食」之產品廠商得提出申請，經辦理單位查核並授權同意後使用相關廣宣文案或臺灣寵物好食標準字。產品如有包裝、文案等變更，應再次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臺灣寵物好食標準字之使用，須符合 2025 年臺灣寵物好食獲選產品標準字使用規範(如附件)，且辦理單位保留廠商付費後始得使用之可能。

二、獲選產品應以「標準字」方式進行宣傳

三、獲選臺灣寵物好食之產品宣傳具標準字一年使用權(可展延)。

四、搭配標準敘述使用規範

(一) 獲選臺灣寵物好食之產品僅限搭配以下標準敘述：

1. (產品名稱)獲選農業部指導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之 0000 年臺灣寵物好食
2. (產品名稱)榮獲農業部評選之 0000 年臺灣寵物好食
3. 0000 年臺灣寵物好食
4. 0000 年農業部臺灣寵物好食
5. 農業部 0000 年臺灣寵物好食

(二) 0000應自行帶入該產品獲選年份，並可根據產品報名參選組別帶入類別(乾飼糧/罐頭/零食類)。

(三) 標準字使用權僅適用於獲選及經申請核可產品，不得用於同系列未獲選及未經申請核可之產品宣稱。

(四) 申請廠商之其他未獲選及未經申請核可之產品不得使用、模仿或利用隱晦、語意曖昧之文字描述造成消費者混淆。